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冠伶 電話: 04-7531877

電子信箱: 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822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徵選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008225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 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:校園藝術祭」 徵選活動一案,歡迎貴校踴躍報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(108-112年)」,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 養,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: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內容如下:
 - (一)計畫宗旨: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,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,以學校為拓展核心,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,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。
 - (二)徵選對象: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含實驗學校)。







- (三)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。
- (四)徵選方式:以初審(書面審查)及複審(口頭簡報)兩階段徵選,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該校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。

(五)辦理時程:

1、徵件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2、審查時間: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。

3、錄選公告:110年6月1日。

四、有關「藝遊未境: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未盡事宜請詳閱 徵選簡章或逕洽該校承辦人張專任助理,電話:02-2896-1000分機3263。

五、檢附「藝遊未境: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1份,另簡章電子 檔下載處(https://bit.ly/2PbaW19)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7/03/12文 交 09:34:5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